

1.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-信息化通用设备项目（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诊室麦克风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4人，营业收入为727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5000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普通病房宣教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夏科梦奇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199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5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核医学物流机器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夏科梦奇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199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5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蓝牙感应夜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4人，营业收入为727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5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科梦奇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